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25263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y7f69		
建设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2乳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MADUY60W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春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志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志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MA0N07U8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宏	2017035130350000003511110336	BH009647	李志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9647	李志宏
郑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3156	郑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52527-04-05-529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志刚	联系方式	1584792959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207 国道东侧、工业大街南侧食品园区第六栋办公楼			
地理坐标	E115°16'42.653", N41°51'1.1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4 乳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2 乳制品制造，除单纯分装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409-152527-04-05-529710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31.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且不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须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2014 年 3 月，内蒙古轻化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14 年 4 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以锡署字〔2014〕53 号文对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晋升为盟级工业园区予以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以锡署环审书〔2015〕4 号对《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2 月，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对《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进行了修编，2018 年 3 月，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以锡署环审书〔2018〕4 号对《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西部，根据《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战略新兴产业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规划发展目标相符性分析			

根据《锡林郭勒宝昌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发展目标为：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应以第二产业为主，巩固第一产业，推动第三产业。第二产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大力发展风电和光能，依托自然资源的优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畜牧产品和食品加工业，发展轻工建材。

本项目位于战略新兴产业区中的电商农特产业园，为利用生鲜乳制作民族乳制品和酸奶及巴氏杀菌奶，符合产业规划要求，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内蒙古蒙麦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与规划发展目标相符。

（3）与园区禁止入园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与园区禁入项目的清单符合性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与园区禁入项目的清单符合性

要求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农畜产品加工	禁止新增酿造等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机械装备制造	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新材料	路板生产和电镀等涉重行业	不属于	符合
	轻工	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家具制造	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建材	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纸塑制品加工	设备、规模和工艺属于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其他	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传统造纸、皮革、印染等）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1 年 10 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图 1-2。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敏感区；无省级以上公路，无水库和国家珍稀动植物；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项目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工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			

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资源消耗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修改单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锡环委办发【2024】1 号），全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5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 99 个，面积占全盟国土总面积的 76.65%，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共 46 个，面积占全盟国土总面积的 4.4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共 12 个，面积占全盟国土面积的 18.91%，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207 国道东侧、工业大街南侧食品园区第六栋办公楼，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中“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720004”。本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具体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2。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 1-3。

表 1-2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 3.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4.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1.本项目满足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相关内容。 2.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4.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5.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1.本项目不属于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相关内容。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污染较小。 5.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3.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4.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5.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6.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	1.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相关准入要求内容。 2.本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绿化依托市政绿化设施。 6.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3.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4.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 5.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符合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直接取用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列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9-152527-04-05-529710。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军事设施等敏感区域。 项目在选址时充分考虑了交通、土地等因素，项目区交通便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合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的。 （2）与太仆寺旗宝昌镇马坊子沟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宝昌镇马坊子沟饮用水水源地共有两口水源井，其中一号井坐标为：E115°16'51.002"，N41°51'24.453"，二号井坐标为：E115°16'57.191"，N41°51'23.640"。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2 眼水源井，以各水源井为圆心，半径 30m 圆的外切线构成的 2 个正方形区域，面积 0.0072km²。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东、向北外扩 300m，向西外扩 250m，向南外扩 190m 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面积 0.4041km²。 本项目位于太仆寺旗宝昌镇马坊子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南侧，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490m，与一号水源井距离 730m，与二号水源井距离 750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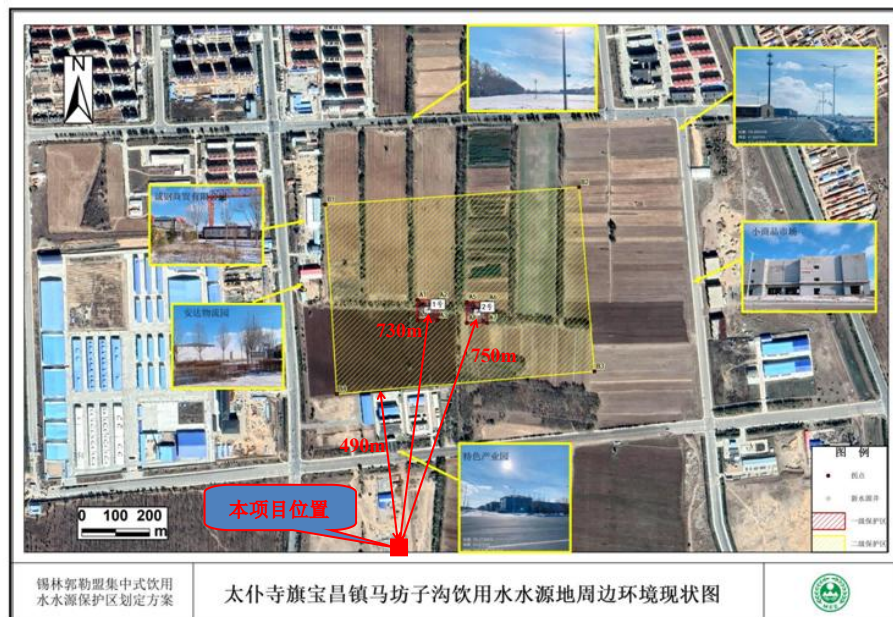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4、与《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第二条重点工作中关于“鼓励民族乳制品特色化发展。支持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等牧区开办民族特色乳制品工厂化生产试点，完善民族特色乳制品奶源、加工工艺、产品标准体系和 SC 认证，促进乳制品按标准生产和提档升级。”本项目地区位于锡林郭勒盟，为该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本项目旨在帮助牧民发展民族特色乳制品，所以本项目与《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相符。

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图集

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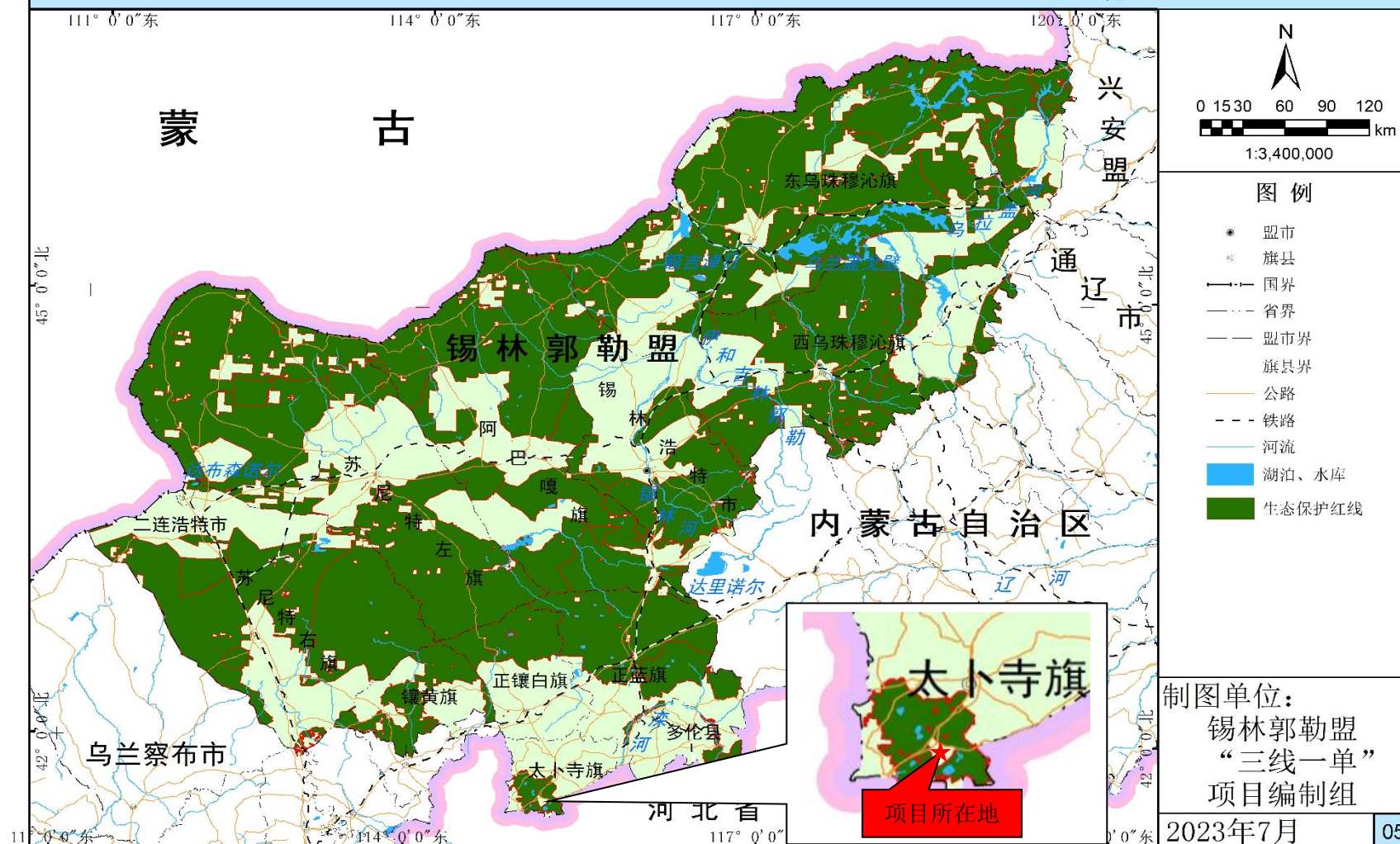


图 1-2 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图

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图集

锡林郭勒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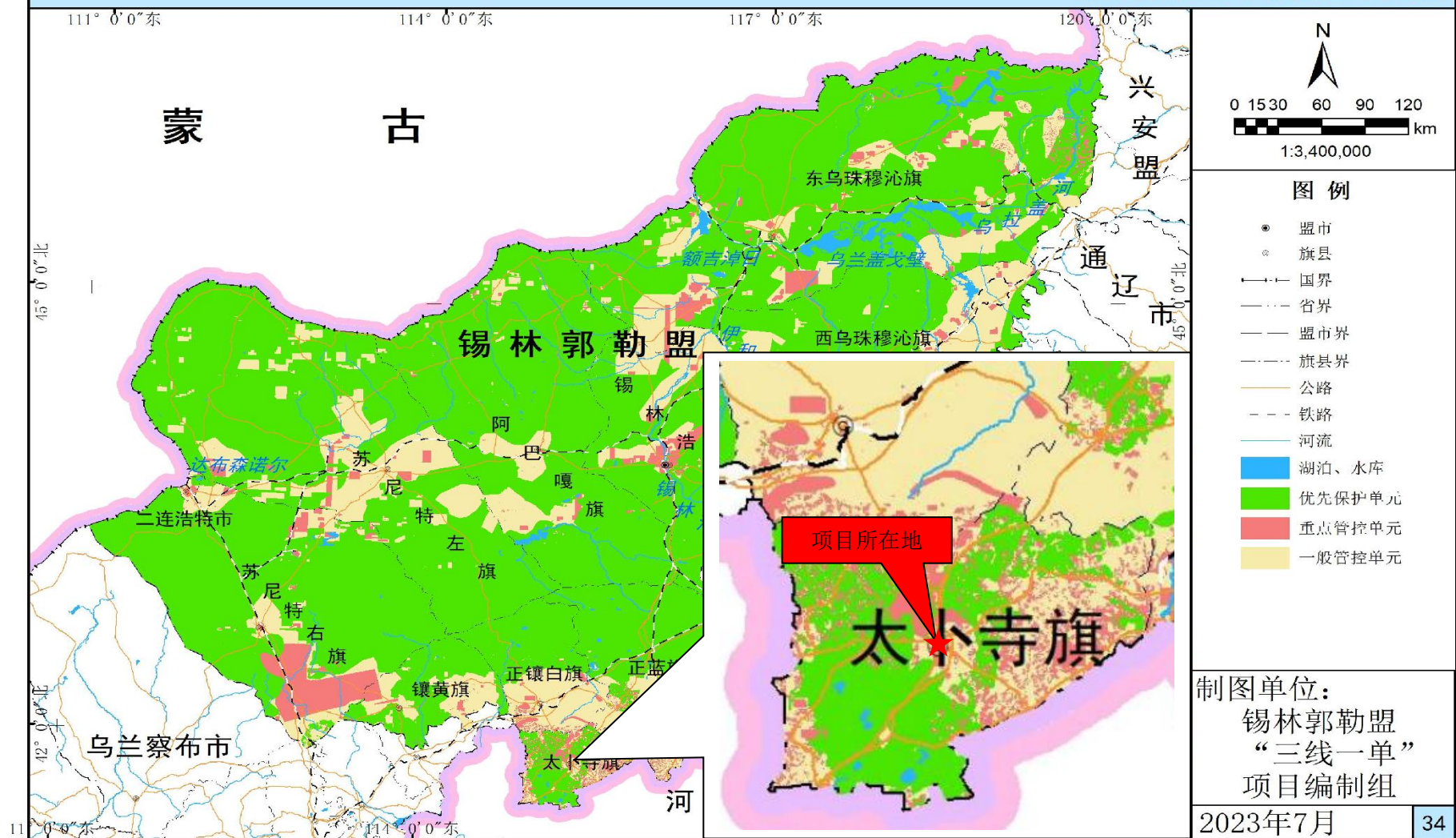


图 1-3 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31.17 平方米。建设一条民族奶制品生产线、一条酸奶及巴氏杀菌乳生产线。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奶豆腐 300 吨、黄油 5 吨、酸奶及巴氏杀菌乳 1000 吨。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69m ² ，单层钢混结构。收奶间位于车间西侧，发酵间位于收奶间北侧，晾晒间位于发酵间北侧，灌装间位于车间北侧，巴氏杀菌及酸奶制作间位于灌装间东侧，两套 CIP 清洗系统分别位于收奶间北侧和灌装间东侧，包装间位于车间西北侧
	办公区	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化验室	化验室面积为 20 平方米，位于办公楼二层
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厂内道路宽 8 米，路长约 40 米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供电	由附近供电线路引接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由市政集中供热接入
环保工程	通风	生产车间通风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量较少，加强管理后车间排放
		发酵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管理后车间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拟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t/d，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A/O”工艺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对设备采用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间 8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实验室废液和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容器
储运工程	仓库	冷库位于车间南侧，成品库位于车间东侧
	运输	叉车运输
依托工程	/	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单位
1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1.1	建设投资	700	万元
1.2	流动资金	200	万元
2	占地面积	3031.17	平方米
3	劳动定员	6	人
4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劳动定员为 6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

②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完成生产后需使用 CIP 清洗系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项目共设置 2 套 CIP 清洗系统，清洗方式为：软水洗→碱液洗→软水洗→酸液洗→软水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套 CIP 清洗系统用水量约为 0.5t/d，则本项目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1t/d（300t/a）。

③车间清洁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清洁以拖地形式进行，每天清洁一次。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9m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每次地面冲洗用水按 2L/m² 计算。由于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为使用清水拖地，本环评取 0.1L/m² 计算，则本项目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0.11t/d（即 32.07t/a）。

④化验室用水

化验室设备使用后需要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m³/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因此，经计算化验室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5t/a。

（2）排水

①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水

项目软水机用于制备 CIP 清洗所用的软水，软水设备主要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质硬度。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软水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0.1t/d（30t/a），排至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完成生产后需使用 CIP 清洗系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项目共设置 2 套 CIP 清洗系统，清洗方式为：软水洗→碱液洗→软水洗→酸液洗→软水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套 CIP 清洗系统用水量约为 0.5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 CIP 清洗系统排水量为 0.9t/d（270t/a）。CIP 清洗系统废液排放时需人为检测 pH，若呈中性，直接排放至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如呈酸性或碱性，则调节 pH 至中性后排入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

③车间清洁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清洁以拖地形式进行，每天清洁一次。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9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每次地面冲洗用水按 2~3L/m² 计算。由于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为使用清水拖地，本环评取 0.1L/m² 计算，则本项目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0.11t/d（即 32.07t/a）。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以 85%计，则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26t/a。

④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成品检测结束后，检测设备及实验仪器需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仪器用水量约 0.05t/d，废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13.5t/a。

⑤生活污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劳动定员为 6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

⑥乳清

本项目奶豆腐制作过程会产生乳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乳清产生量约为 2700t/a，收集后外运用于牲畜的喂养。

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时间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软水制备	1.1m³/d	--	300 天	330	30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1m³/d	--	300 天		270
车间清洁用水	0.11m³/d	--	300 天	32.07	27.26
实验室设备冲洗用水	0.05m³/d	--	300 天	15	13.5
生活用水	80L/人·d	6 人	300 天	144	115.2
合计				521.07	455.96
乳清	/	/	/	/	270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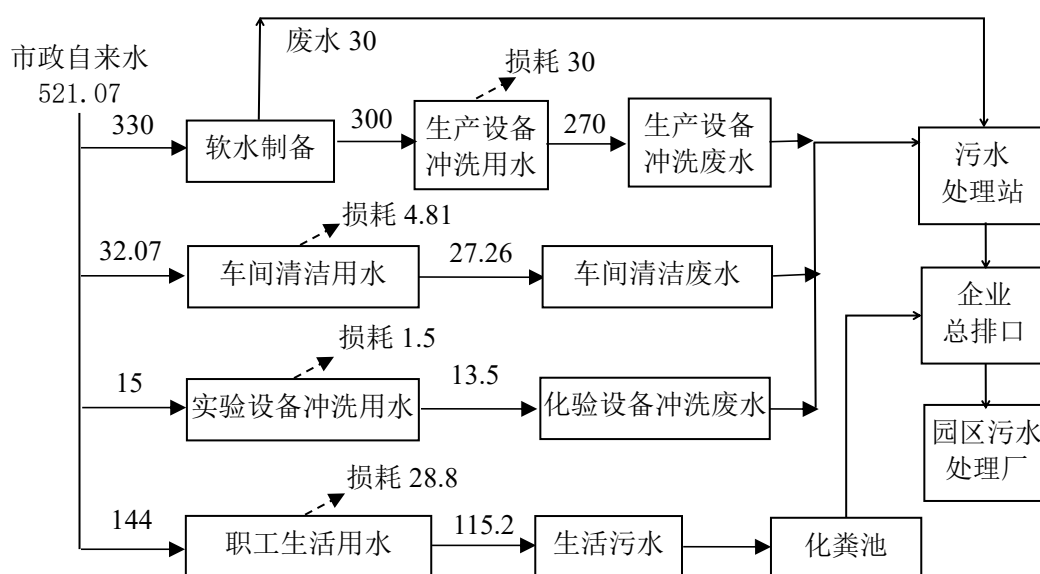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线路引接，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④供热

本项目冬季由市政集中供热供暖。

⑤通风

生产车间通风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

3、主要机械设备

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酸奶及巴氏杀菌奶生产线				
1	乳化罐	500L	1	生产车间
2	调配罐	500L	1	生产车间
3	巴杀机	500L/H	1	生产车间
4	均质机	500L/H	1	生产车间
5	保温罐	300S	1	生产车间
6	发酵罐	500L	2	生产车间
7	离心泵	3T/H	3	生产车间
8	管道过滤器	--	3	生产车间
9	回程泵	--	2	生产车间
10	转子泵	--	1	生产车间
11	冰水系统	--	1	生产车间
12	压缩空气	--	1	生产车间
13	一回路 CIP 清洗系统	1T	1	生产车间
14	管道配件	--	1	生产车间
民族奶制品生产线				
1	收奶泵	10T/h	1	收奶间
2	双联过滤器	10T	1	收奶间
3	制冷罐	--	3	收奶间
4	发酵罐	1T	5	发酵间
5	煮料夹层锅	500L	2	加工间
6	搅拌夹层锅	500L	1	加工间
7	刮壁夹层锅	500L	2	加工间
8	缓存罐	1T	1	加工间
9	分离机	5T	1	加工间
10	电锅炉	18	1	加工间
11	软水机	1T/h	1	预处理间
12	软水罐	1T	1	预处理间
13	CIP 清洗	1T	1	CIP 间
14	奶渣分离槽	--	2	加工车间
15	压榨机	4 个头	1	加工车间
16	真空包装机	--	1	包装间
17	离心泵	3T/h	3	加工车间
化验室设备				
1	电子天平	CB10001 (1000g 0.1g)	1	化验室
2	灭菌锅	18L	1	化验室
3	超净工作台	VD650	1	化验室

4	微生物培养箱	303-0A	1	化验室
5	电热干燥箱	202-0A	1	化验室
6	显微镜	1600 倍	1	化验室
7	分析天平	FA124	1	化验室
8	马弗炉	SX2-2.5-10	1	化验室
9	水浴锅	HH-2	1	化验室
10	凯氏定氮仪	KDN 配 4 孔消化炉	1	化验室
11	索式提取器	球形 60ml	1	化验室

4、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2-5 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储存方式	来源
1	生牛乳	t/a	4000	液态	冷藏	外购
2	白砂糖	t/a	10	固态	常温	外购
3	菌种	t/a	0.25	固态	冷藏	外购
4	食品添加剂	t/a	1.5	固态	常温	外购
5	酸性洗涤剂	20L/桶	15	液态	常温	外购
6	碱性洗涤剂	20L/桶	15	液态	常温	外购

原料储存：本项目为传统奶制品生产、原材料只为生鲜牛奶，项目所用原料生鲜牛奶由奶罐车运至本项目厂区，生鲜牛奶通过奶泵贮存至密闭储奶罐内，日用日送，不长期储存。按照相关要求对奶罐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奶豆腐、黄油、酸奶及巴氏杀菌乳，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传统奶制品	奶豆腐	300
	黄油	5
酸奶及巴氏杀菌乳		100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定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年运行 300 天工作制。项目已接入城镇集中供暖，冬季生产。

6、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1) 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设于东侧；办公区和化验室均位于厂区东侧，收奶间位于车间西侧，发酵间位于收奶间北侧，晾晒间位于发酵间北侧，灌装间位于车间北侧，巴氏杀菌及酸奶制作间位于灌装间东侧，两套 CIP 清洗系统分别位于收奶间北侧和灌装间东侧，包装间位于车间西北侧，冷库位于车间南侧，成品库位于车间东侧。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 周边关系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凯达薯片厂、南侧为宝源酒业、西侧为车辆检测公司、北侧为宝利道食品。

项目区周边关系情况见图 2-2。



图 2-2 本项目四邻照片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奶豆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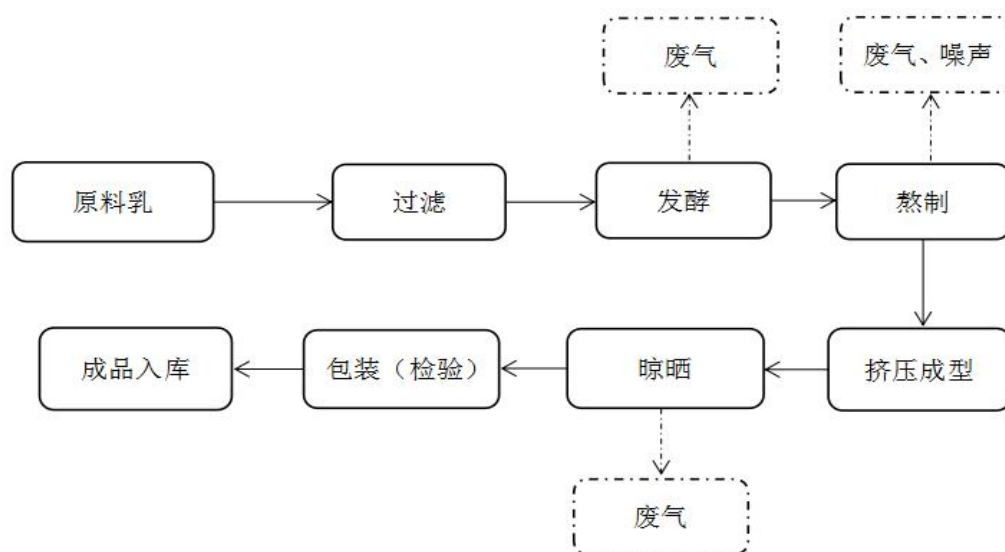


图 2-3 奶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图

（1）原料：原料乳（生鲜乳）的收购应有固定的合格供应商来供货，保证货源稳定、质量达标。无论对固定原料乳供应商，还是对新的货源，在原乳进厂时都应按生鲜乳标准严格检验，原料检验员应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原料乳验收标准脂肪含量 $\geq 3.1\%$ 、蛋白质含量 $\geq 2.8\%$ 、非乳脂固体 $\geq 8.1\%$ 、酸度必须控制在 12°T - 18°T 之间，杂菌数不超过 20 万个/毫升，经 72 度酒精实验阴性反应，超出范围的原料乳严禁投入生产，必须拒收。除这些常规项目外，还应检测三聚氰胺、抗生素等项目。包装材料应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合格供应方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随货应有检验报告，包装应完好，感官检验应无不合格情况。应做好原料验收的各种记录。

（2）过滤：为了保证原料乳清洁无杂质，原料经过收奶槽（含过滤器）进行过滤净化后打入制冷奶罐，过滤精度 100 目。

（3）发酵：原料乳于室温自然静态发酵，至产生凝乳现象（酸度： 66°T - 72°T ），发酵时间夏季约 8 小时，冬季约 12 小时。

（4）取乳脂：经静置分离撇取上浮乳脂。

（5）加热：将凝乳倒入夹层锅中，低温（ 40°C ~ 60°C ）缓慢加热，匀速搅拌，至凝乳块与乳清分离，搅拌过程中将凝乳切割成小块状或絮状。

(6) 分离乳清：凝乳加热过程中，析出大量乳清，用器具将乳清排出。

(7) 热烫揉合：捞出的固形物放入炒锅中，锅内加热至 85~90℃左右，不断揉搓凝乳块，并不断排出析出的乳清，使凝乳块形成胶体状（拉伸性较好）

(8) 压榨成型：将胶体状半成品，放入食品过滤袋后放入压榨机中进行压榨，压榨至无水渗出。将固态半成品送至晾晒成型间，切割成型。

(9) 晾晒：成型好的奶豆腐整齐码摆在不锈钢工作架上，室温、通风（净化空气）自然晾干。

(10) 包装：加工好的奶豆腐，送至内包间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使用真空包装机，对产品进行真空包装，真空严密没有余量空气，封口严密，不跑气漏气。称量净含量准确，绝无缺斤少两现象出现。内包材使用时，先放置于内包暂存进行杀菌处理，避免交叉污染。

(11) 检验：包装好的产品检验员应及时抽检并做出厂检验。未出检验结果的产品应放置于待检区。

(12) 成品贮存：贮存区域应分为，待检区、合格区、不合格区。温度-18℃贮存。

(13) 成品出库：产品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并做好出库登记。

2.2 黄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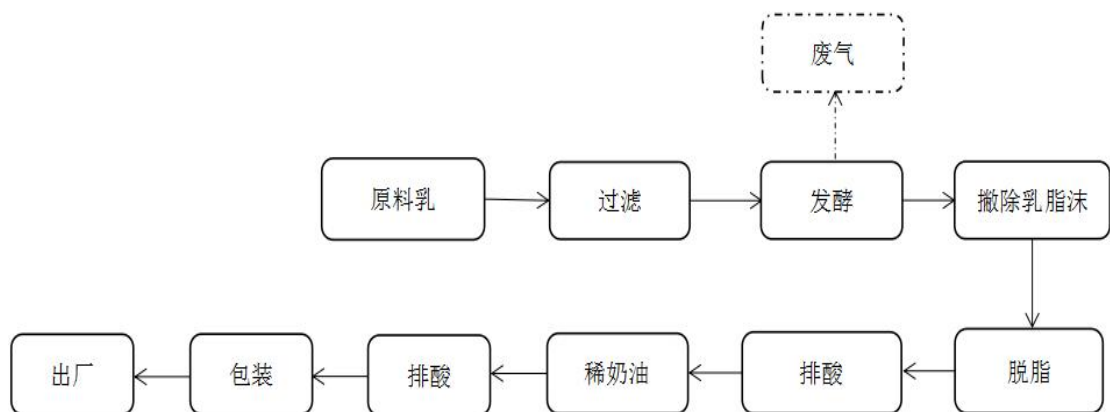


图 2-4 黄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鲜奶：可以使用新鲜冷却的牛奶作为原材料。挤奶季节不同，鲜奶的奶油含量也不同，冬季的奶油含量较多，夏季的奶油含量偏少。

(2) 过滤：使用粗纱布对原料乳进行必要的过滤。

(3) 发酵：过滤后的原料乳可静置在发酵桶中，自然发酵两个小时左右，直到奶子上面形成一种叫作“嚼口”的油脂体。

(4) 分离：将浮在上面的“嚼口”用木勺舀出来，装在布袋里面，从而达到分离的作用。提取出的“嚼口”就是用来加工黄油的酪乳。

(5) 晾嚼口：将提取出来的“嚼口”装在布袋里面，悬挂在透风干燥的木架上，待其脱水，使之逐渐变稠密。

(6) 搓嚼口：将已经变稠的“嚼口”放在大锅内加热，使之软化，同时加入一些凉水，用专门的木棒不断搅拌“嚼口”，达到分离出白油的目的。

(7) 加热、提炼：将分离出的白油，再次放回到大锅内边煮边摇晃，此时火的温度不宜太高，为避免炼得过火会带有糊味，在炼的过程中要掺加一把阿木苏(什锦粥)一同炼，其目的就是为了汲取白油中的水分，炼过的阿木苏称为黄油渣。在摇晃的过程中逐步提炼出黄色的清凉物质，上层漂浮的黄色液体为黄油，下层的油渣即为酸油。

2.3 巴氏杀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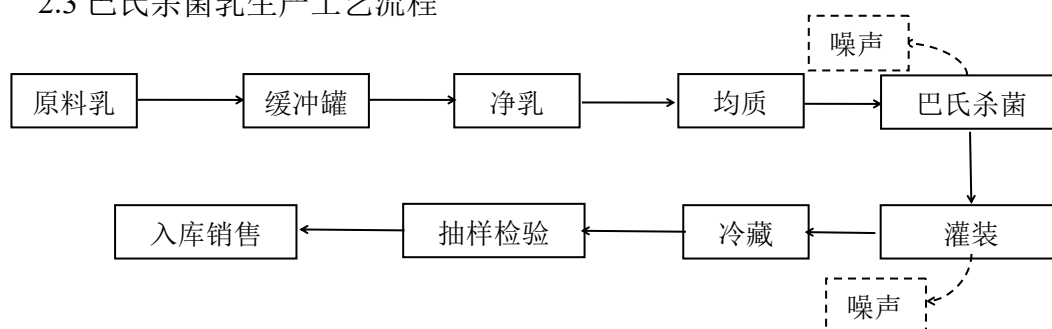


图 2-5 巴氏杀菌乳工艺流程图

原料乳接收开始，经过缓冲罐暂存后，对乳液进行净化和均质处理，以确保成分均匀。随后，乳液进入巴氏杀菌阶段，杀灭有害微生物，再进行灌装。灌装后的产品进入冷藏环节，以保持新鲜度。之后，抽样检验确保质量合格，合格产品入库准备销售。整个流程严密管控，保障产品的安全与质量。

2.4 酸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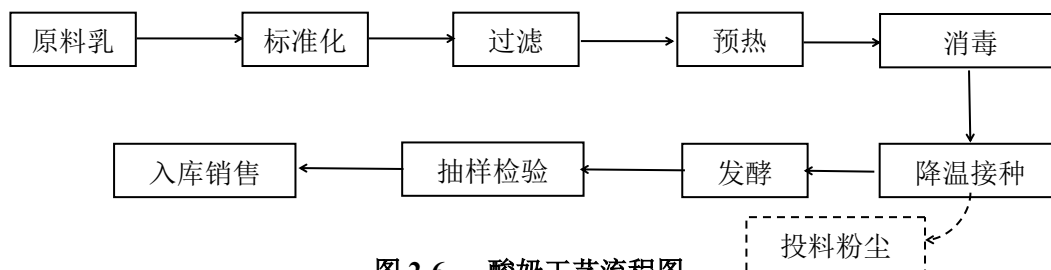


图 2-6 酸奶工艺流程图

原料乳经标准化处理后，通过过滤、预热和消毒步骤确保乳液洁净。随后，降温接种调配成分，进行发酵。发酵后，产品经过抽样检验，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再入库销售。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状原料拆包、投料	颗粒物
	发酵	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设备清洗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车间清洁	COD、SS、氨氮
	实验室设备冲洗	COD、BOD ₅ 、SS、氨氮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无机盐类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Leq）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箱、废酸碱液桶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 TSP 引用《内蒙古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PE 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1 和图 3-1 所示。

表 3-1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内蒙古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PE 颗粒生产项目下风向	E115°17'35.32" N41°50'32.2"	TSP	2024.08.26~ 2024.08.28 连续 3 天	东南	1510



图 3-1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单位：μg/m³）

监测点名称	特征污染物	平均时间	执行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内蒙古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VC/PE 颗粒生产项目下风向	TSP	年平均	75	22-42	29.3~58.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207 国道东侧、工业大街南侧食品园区第六栋办公楼，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未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没有地表水体，则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内蒙古蒙麦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图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末原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发酵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异味。

粉末原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二级标准。

发酵过程会产生少量发酵废气，主要为奶制品发酵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氨气以及硫化氢。发酵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高盐废水，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过程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员工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BOD ₅	300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太仆寺旗宝昌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区划单元编号 3-2），则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我国“十四五”期间主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这四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两种污染物；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已计入污水处理厂内，无需再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作生产场地，相应的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主要安装流程为设备进厂→线路安装→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的厂房内安装，设备安装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末状原辅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发酵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①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酸奶生产会使用到粉末状食品添加剂，粉末状原辅料拆包、人工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粉状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约为 1.5t/a，每次投加量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且该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该废气对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发酵废气 本项目发酵过程会产生少量奶制品发酵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发酵过程使用的发酵罐为密闭设备，且发酵异味为食品发酵过程异味，一般不属于不良废气，因此本环评仅对发酵废气进行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预计该废气对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以及硫化氢。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t/d，规模较小，并且要求企业在恶臭气体的区域投放除臭剂，可明显改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发酵废气以及臭气产生量均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均能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环评不再对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3)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粉末状原辅料拆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管理，要求员工投料过程轻拿轻放等措施处理后车间排放，预计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发酵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预计发酵废气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投放除臭剂等措施，预计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设备产生的高盐水，生产设备清洗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清洁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软水设备产生的高盐水

项目软水机用于制作 CIP 清洗所用的软水，软水设备主要通过离子交换树

脂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质硬度，废水主要成分为无机盐类。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软水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0.1t/d（30t/a），排至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完成生产后需使用 CIP 清洗系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项目共设置 2 套 CIP 清洗系统，清洗方式为：软水洗→碱液洗→软水洗→酸液洗→软水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套 CIP 清洗系统用水量约为 0.5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 CIP 清洗系统排水量为 0.9t/d（270t/a）。CIP 清洗系统废液排放时需人为检测 pH，若呈中性，直接排放至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如呈酸性或碱性，则调节 pH 至中性后排入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

③车间清洁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清洁以拖地形式进行，每天清洁一次。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9m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每次地面冲洗用水按 2L/m² 计算。由于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为使用清水拖地，本环评取 0.1L/m² 计算，则本项目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0.11t/d（即 32.07t/a）。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以 85%计，则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26t/a。

④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成品检测结束后，检测设备及实验仪器需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仪器用水量约 0.05t/d，废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13.5t/a。

⑤生活污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劳动定员为 6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经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115.2m³/a。

⑥乳清

本项目奶豆腐制作过程会产生乳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乳清产生量约为 2700t/a，收集后外运用于周边农户喂养牲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40.7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参照同类项目《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日产 660 吨酸奶及乳酸菌饮料生产线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源强取 COD_{Cr}1590mg/L，氨氮 12.9mg/L，SS238mg/L，BOD₅379mg/L，则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542t/a，氨氮 0.0044t/a，SS0.081t/a，BOD₅0.129t/a。根据类比调查，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状况为：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全厂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4t/a、氨氮 0.004t/a。

项目废水源强汇总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COD _{Cr}	340.76	1590	0.542	340.76	500	0.17
		氨氮		12.9	0.0044		12.9	0.0044
		SS		238	0.081		238	0.081
		BOD ₅		379	0.129		300	0.10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15.2	350	0.04	115.2	350	0.04
		氨氮		35	0.004		35	0.004
合计		COD _{Cr}	455.96	/	0.582	455.96	/	0.21
		氨氮		/	0.0084		/	0.0084
		SS		/	0.081		/	0.081
		BOD ₅		/	0.129		/	0.102

（2）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企业生活污水能够做到达标纳管。

企业拟建设污水处理站，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生产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并实施，并在本项目投产前投入使用。建议采用如图 4-1 所示处理工艺。根据项目的特点以及企业今后发展的需要，建议设计处理规模为 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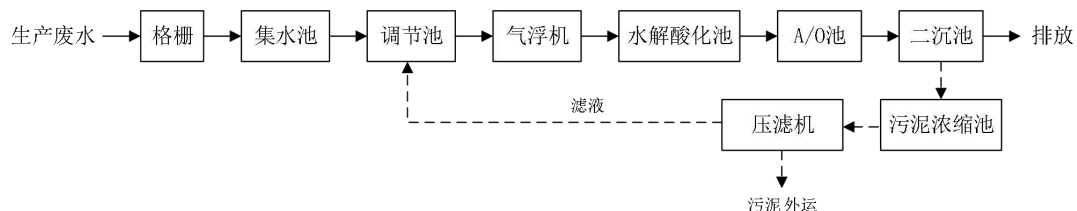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可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以下步骤：生产废水首先经过格栅去除大颗粒杂质，进入集水池进行初步均质调节，然后通过调节池进一步均质废水水质和水量；废水随后进入气浮机进行悬浮物和油脂去除，之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利用厌氧微生物将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有机物。经过水解酸化池处理的废水进入 A/O 池进行生化处理，去除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和氮。处理后的废水流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达标排放。同时，二沉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通过压滤机脱水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滤液返回调节池进一步处理，形成闭环管理，可以确保废水处理满足相应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表 2 乳制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上述工艺为预处理可行技术，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表 4-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	化粪池	/	是	DW001(企业总排)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5	格栅+集水+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	/	是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项目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	0.7	0.21

	2		氨氮	/	0.028	0.0084
	3		SS	/	0.27	0.081
	4		BOD ₅	/	0.34	0.1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1
			氨氮			0.0084
			SS			0.081
			BOD ₅			0.102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5°16'4 4.53"	41°51'1 .55"	0.0456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一般 排放 口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三级标 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可行性分析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始建于 2020 年 12 月，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A/O-MBBR 生物池+混凝沉淀+深度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一体化带式浓缩脱水设备，污水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及表 2 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207 国道东侧、工业大街南侧食品园区第六栋办公楼，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项目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蒙古祝融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水量为 3211m³/d~3415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在其处理负荷内，不会对其造成冲

击。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从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可行。

②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向外环境，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DW001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在 65~7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20dB（A）。具体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室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巴氏杀菌机	75	1	车间密闭、减震垫	19.4	37	1.5	东 22	40.2	8:00~12:00、13:00~17:00	≥20	20.2	1m
									南 37	35.6		≥20	15.6	
									西 19.4	41.2		≥20	21.2	
									北 1	67		≥20	47	
2		夹层锅	65	5		7	17	1.5	东 8.7	38.2		≥20	18.2	
									南 17	32.4		≥20	12.4	
									西 7	40.1		≥20	20.1	
									北 20.5	30.8		≥20	10.8	
3		均质机	75	1		17.4	33.5	1.5	东 24	39.4		≥20	19.4	
									南 37	35.6		≥20	15.6	
									西 17.4	42.2		≥20	22.2	
									北 1	67		≥20	47	
4		灌装机	70	1		12	32	1.5	东 29.4	32.6		≥20	12.6	
									南 32	31.9		≥20	21.9	
									西 12	40.4		≥20	20.4	
									北 5.5	47.2		≥20	27.2	
5	包装机	65	1	3	26	1.5	东 38.4	25.3	≥20	5.3				
							南 26	28.7	≥20	8.7				
							西 3	47.5	≥20	27.5				
							北 8.5	38.4	≥20	18.4				
6	制冷设备	75	2	8.7	1	1.5	东 8.7	48.2	≥20	28.2				
							南 1	67	≥20	47				
							西 8.7	48.2	≥20	28.2				
							北 26.5	38.5	≥20	18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确认、地面 0m 高度为（0，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高度为 Z 轴；相同设备视为一个整体声源。

（2）防治措施

为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3）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本评价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对建设装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以现状监测点为受测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②预测参数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要求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他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或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65	55	28.2	28.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7	4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28.2	28.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7	47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计算，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以及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 3 类标准。

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劳动定员为 6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包装、纸质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出现少量不达标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与乳清一同交由周边农户喂养牲畜使用。

④污泥

项目产生的污泥来自生产废水沉淀等过程，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1~3%，本项目按 1%计算。本项目污水站生产废水处

理量为 340.76t/a，则污泥产生量为 3.4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 0.3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容器

本项目 CIP 清洗系统使用酸性洗涤剂（主要成分为磷酸）和碱性洗涤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清洗液现场调配（按 1%比例稀释），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实验室会产生检测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失效试剂以及废试剂瓶等。以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品检验过程等会产生实验废液，实验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0.9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0.2t/a	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					0.4t/a	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喂养牲畜
4	污泥					3.41t/a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t/a	厂家回收处理
6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袋装	0.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的废弃 包装容器						
7	实验室 废液		T/C/I/ R	HW49 900-047-49	桶装	0.1t/a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四防措施”等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建设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面积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3 个月	2t	10m ²	厂房东北侧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污泥							
		废离子交换树脂							
2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容器	HW49 900-04 7-49	T/C/I/ R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并做好“六防”措施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0.5t	8m ²	厂房东北侧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 7-49	T/C/I/ R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内蒙古蒙麦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后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其适用范围主要为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将环境风险评价分为三个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

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来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 CIP 清洗所用酸性洗涤剂（主要成分磷酸）、碱性洗涤剂（主要成分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和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辅料	酸性洗涤剂 碱性洗涤剂	有毒液态物质	土壤、地下水	地方子村、太仆寺旗消防救援大队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2)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0.03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储存量	q_n/Q_n
1	磷酸	7664-38-2	0.1	10	0.01
2	次氯酸钠	7681-52-9	0.1	5	0.02
3	危险废物	/	0.25	50	0.005
合计					0.035

(3)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情况见表 28。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行期间主要环境风险为 CIP 系统所用酸碱原料泄漏风险、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污染防治措施失效，污染物排放超标，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到对危险物质加强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员工应急管理意识，定期巡查现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运营中须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加以防范：

①购买的设备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

②为确保设备的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风险事故危害，是避免事故发生的有效环节。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安全运行、劳动保护、环保等相关规定。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损坏导致产生风险事故。

7.4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风险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3%，主要用于项目的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废水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置等内容。环保投资具体分配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气	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1
		车间通风设施	2
2	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t/d，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A/O”工艺	2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设备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加强设备维护	2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1
			危废暂存间	4
	5	风险	应急物资	1
	6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料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投放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乳清收集后外运用于牲畜的喂养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封闭式车间内, 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8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其他车间和厂区防渗利用已有硬化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切断污染源。利用常备的应急物资如警戒绳(带)、管制标牌等将危险区隔离, 严禁其它人员进入隔离区, 设定安全区并做好相应标识。控制污染扩散及消除污染的紧急措施: 再做好自身防范措施(穿戴化学防护镜、防护服等)的情况下进行救援。 2、小容器漏液多为裂纹处流出的, 一般不要动它, 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 用虹吸等办法将酸碱液体从漏液容器中转移到其它容器中, 修补或更换容器。 3、抢险结束后将被污染沙土及其它物资装于指定容器中转运至危废贮存区按危险废物处理。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 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 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 确保不留残物;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设立洗消站, 对接触危险化学品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应急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 将洗消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的相关要求, 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 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			

	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填报。 4.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设单位应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并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二维码，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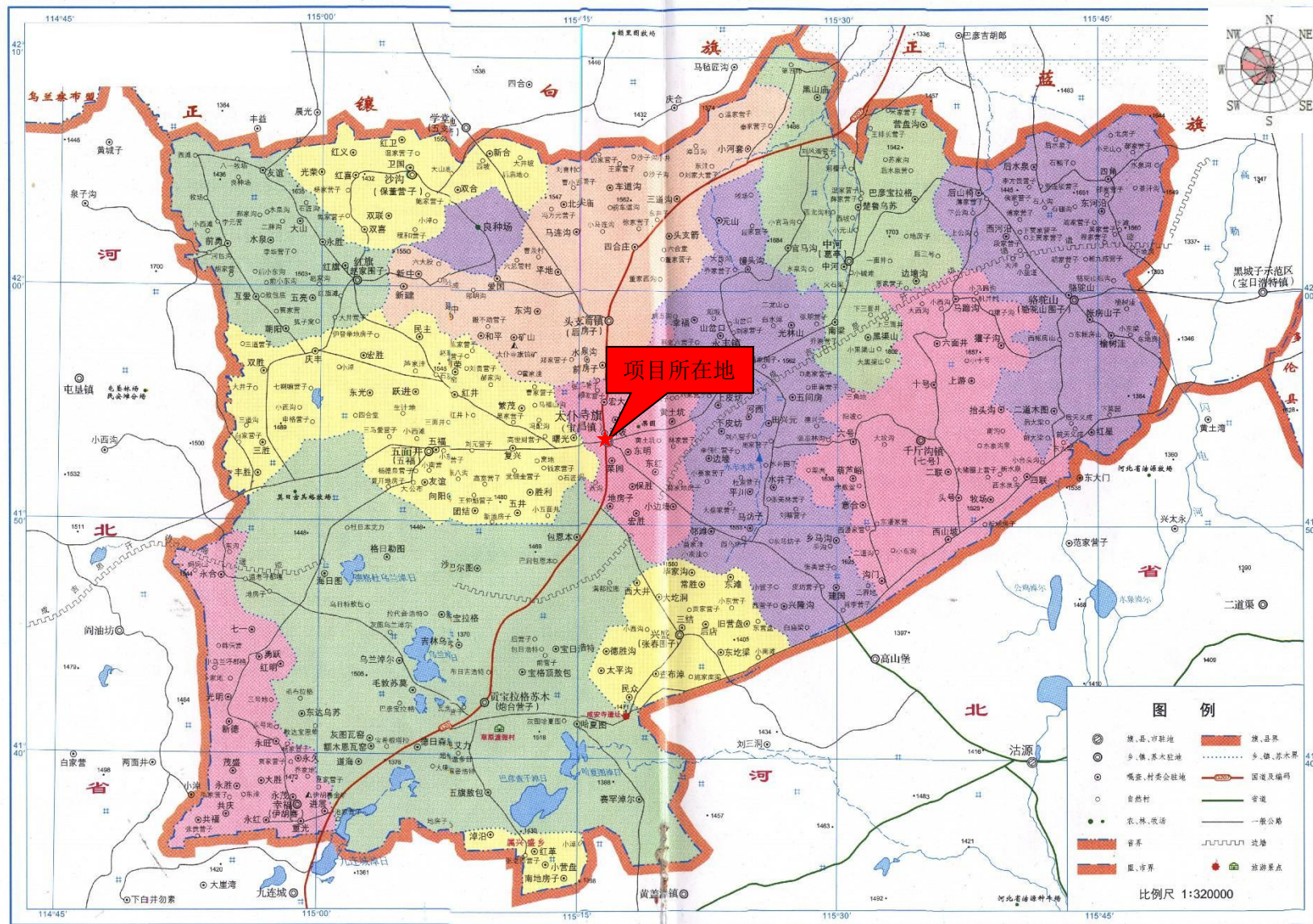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可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455.96t/a	/	455.96t/a	+455.96t/a
		CODcr	/	/	/	0.21t/a	/	0.21t/a	+0.21t/a
		NH ₃ -N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SS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BOD ₅	/	/	/	0.102t/a	/	0.102t/a	+0.102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品	/	/	/	0.4t/a	/	0.4t/a	+0.4t/a
		污泥	/	/	/	3.41t/a	/	3.41t/a	+3.4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容器	/	/	/	0.15t/a	/	0.15t/a	+0.15t/a
		实验室废液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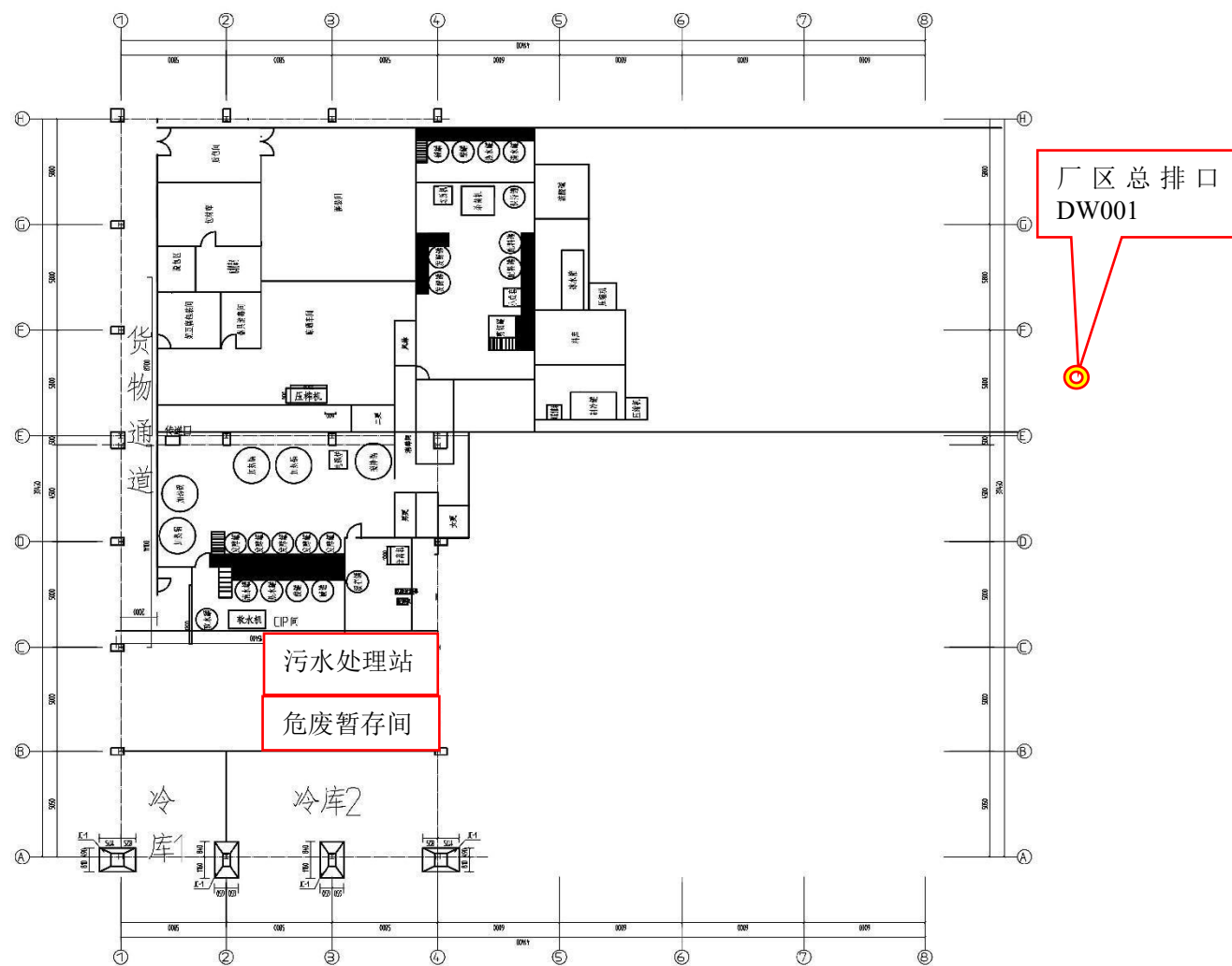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具体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函

委托函

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加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MADUY60W1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牛春雷	住所	内蒙古自治州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207国道东侧、工业大街南侧食品园区第六栋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 2409-152527-04-05-529710

项目单位: 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锡林郭勒盟查干伊德乳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207国道东侧、工业大街南侧食品园区第六栋办公楼

总投资:9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900 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 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9至2025/07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建设生产厂房 成品库、原辅材料库、包装材料库、冷冻机房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共计1800平方米 主要购置高温灭菌机、灌装机、制冷链物流等设备40台(套);建设年处理3500吨鲜奶的民族奶制品生产线一条,建设年处理1500吨鲜奶的酸奶及巴氏杀菌奶生产线一条。形成年处理鲜奶5000吨生产能力。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9月14日

附件 4 宗地图

